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3月16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现就2023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，在经济、管理方面拥有专业资历以及相应的经验，并在履职过程中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优势。关于本人的个人履历具体如下：

朱桂龙：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、中国科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本人自查，2023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1次，本人出席了会议并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次，本人因公务原因请假未能

出席。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，出席了会议并对此次提名委员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》投了赞成票。

3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3年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4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(1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(2) 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(3)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(4)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；日常与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通过交谈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情况，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，同时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8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。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专门

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各项工作，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在提名和任免董事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》，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后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、董事会提名，股东大会选举沈云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